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書岑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1008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40108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8103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新增合作諮商所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教師全人成長與自我覺察，協助紓解教學及工作壓力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規劃與心澤、新晴、日暖微光、尼思湖、采靈、謐時光及芳蘭等7家諮商所合作，預計於114年11月1日再新增「心設計諮商所」加入服務行列。教師如有預約需求，可逕與各合作諮商所聯繫。
- 二、前揭相關資訊請參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專頁(<https://ttsc.whjhs.tyc.edu.tw/>)，若有合作諮商所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詢問，或致電劉心理師(02)2732-1104#86003。
- 三、檢附服務宣傳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

人事室 114/10/31 08:32



114001102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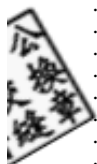
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